

## 大陸配偶面談之前請先將下列資料寄來本處:

1. 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的戶籍資料影本
2. 兩人經持照人簽名之護照影本。(面談時請一併攜帶正本)
3. 兩人於何時?持何種簽證?到達紐西蘭，請敘述並提供簽證資料
4. 目前是以何種身分居住在紐西蘭? 請敘述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
(例如:簽證等)
5. 大略中文書寫說明雙方認識經過、交往情形、目前的狀況及未來的打算。敘述兩人交往經過。
6. 結婚證明影本、中譯本結婚證明
7. 配偶的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影本